遂宁浩川油脂有限公司新增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审查意见

2023 年 8 月 2 日，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主持召开了《遂宁浩川油脂有限公司新增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遂宁浩川油脂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四川新云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与会代表和专家经认真讨论和评审，专家组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遂宁浩川油脂有限公司拟投资 160 万元，在安居区东禅镇大春沟村 5 社内实施本次新增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项目新增一台 2t/h 的燃气锅炉（型号：WNS2—1.25—Q），位于厂区北面，生产车间以西，建筑面积为 60m^2，年消耗天然气 170000m^3，配套供气、供电、供水、排水系统依托厂区现有。新增配套软水制备设施位于锅炉房内。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4754-2017）（2019 修订）中的“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且无淘汰类设备使用，为允许类项目。项目经安居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予以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8-510904-20-02-456833】JXQB-0150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用地及规划符合性

本次新增锅炉，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本项目位于安居区东禅镇大春沟村 5 社，遂宁浩川油脂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与东禅镇大春沟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根据该土地

租赁协议所载明的内容：该土地总面积为7.104亩（其中耕地3.222亩、其他农用地3.82亩），租用期为2014年5月17日—2029年5月16日。根据《设施农用地审批表》，遂宁浩川油脂有限公司用地得到了遂宁市安居区东禅镇政府、遂宁市安居区畜牧食品局、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局、遂宁市国土资源局安居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3、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内建设可行。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内容较全面，对项目概况及项目区域环境现状介绍较清楚，工程分析基本反映了项目特点，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基本可行，环境影响可接受，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四、对报告表修改、完善的主要意见：

1、细化项目由来，结合企业现状运行负荷及供热情况，充分论证新增锅炉的必要性。

2、完善企业现有工程概况，细化环评及验收文件履行情况介绍，结合现有污染源监测结果、现行环保要求及环保投诉，仔细梳理企业现有环境问题，提出有针对的“以新带老”措施。

3、完善项目组成，补充现有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细化企业用热点及用热量，补充热平衡；核实项目锅炉废水水质及水量，校核水平衡；核实声环境质量标准，完善噪声预测评价内容，校核预测结果。

4、校核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校核文本，完善和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3年8月2日